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259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 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已经2021年度第4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1.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创新；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育人工作的根本标准；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中，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按照培育时代新人的要求，完善德育评价，挖掘并利用好红色资源，推进“三圈三全十育人”，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提升学生教育工作实效；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掘各类学科及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深化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推进教师积极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新三同”落实落地；加强学生心理、资助工作，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3. 着力探索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发挥钱伟长学院拔尖人才培养牵引作用，建设一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瞄准未来前沿性、革命性、颠覆性技术，促进学校学科、科研优势资源融入本科教育，探索学科交叉培养拔尖人才的新方法和新路径，建设未来技术学院，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创性教学成果，探索和形成具有典型示范性的体制机制；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完善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

4. 着力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为目的，促进交叉、复合、贯通式培养，推行主辅、双学位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辅修其它本科专业或修读双学士学位；优化学科内、学科间课程体系结构和课程设置，逐步推进本硕博贯通培养，鼓励优秀本科生修读研究生课程。

5. 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为牵引，紧扣国家和上海发展对德才兼备的一流本科人才的新要求，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高标准建好新兴专业，持续提升专业质量，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建设思想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不断

深化专业建设内涵、明确专业建设标准，打造支持一流专业发展的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专业认证。

6.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目标，密切专业招生、培养、就业、评估等与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学科发展战略、师资发展规划、分类评价等的关系；坚持需求导向、特色导向，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生源质量、就业质量、建设成效、生师比、学科支撑、基地支撑等为核心要素，通过专业预警、主动调整和强制调整等方式，推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推进本科专业的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全面提升专业培养能力。

7. 推进一流课程建设。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规格要求，优化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推进互联网+、AI+课程建设，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打造一批“金课”；推动研究型挑战性课程建设，鼓励学生充分利用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开展自主探究性、拓展性学习。

8. 深化通识教育改革。推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优化通识课程资源库和师资库，完善通识教育建设和管理方式；开展通识教育体系化建设，进一步培植通识教育文化，探索建立通识课程准入、退出和激励机制，全面提高通识教育质量。

9. 推进高质量教材的使用和编著。以国家规划教材、教材奖为牵引，准确把握教材建设的政治方向，充分发挥教材的育人功能，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坚持以高质量、高标准编制教材建设规划，推进教材建设研究，

完善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建设一批体现科学性、前沿性、实效性的高水平教材。

10.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发挥“国创计划”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促进学校优势学科和科研平台对学生开发，发挥大学科技园等载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作用，激发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1. 推进和发展学生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强化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促进生态文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生态文明意识。

12. 加强校内育人平台建设。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引领，协同校内外资源，建设高水平体系化育人平台；建设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大工程训练中心、理工科实验室、人文实验室和商科实验室；强化实验、实践类课程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实践育人效果。

13. 促进科研与教学的融合。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促进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竞赛活动的指导、支持和管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支持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创新团队早进教师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14. 完善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强化与企业等用人单位的多层次合作，打造产教深度融合育人载体和平台，进一步落实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健全校企师资队伍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双向交流合作，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实践资源共享机制，建设高质量实践、实习基地，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15.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发挥院系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发有特色、持续性海外交流项目；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16.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强化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促进教育资源与学习信息的互联互通；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等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推进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新形态。

17. 完善教育教学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和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教学评价指标，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确保教学质量。

18. 全面深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建立以教学-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评价为主要

内容的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建立教学质量数据动态监测、自评和第三方评估（认证）等机制，促进师生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的进一步形成并转化为自觉行动。

19. 持续提升本科生源质量。主动对接国家本科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优化招生计划配置，继续探索以统一高考为基础的综合评价录取机制，深化特殊类型招生制度改革，提高生源综合素养和能力；落实招生阳光工程，加强校院两级招生宣传队伍建设，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和激励力度，促进招生、培养、就业工作联动。

20. 持续提升就业（升学）质量。以需求为导向，开拓就业资源，推动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完善校院两级就业服务体系，开发高质量生涯教育课程，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加强市场人才需求研究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21. 激发教师切实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在教师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中把教学质量作为重要内容；完善教师教学荣誉体系，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

2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组织开展现代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强化教师教学专业认知，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完善教师教学发展制度，组织开展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教师教学创新竞赛和教学研修活动，激发教师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

23. 落实学院（系）教育教学责任主体地位。完善校、院（系）两级教育教学的责任体系，明确院（系）是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对院（系）专业设置和优化、专业培养方案完善、教育教学改革、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保障和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效果等承担主要责任。

24. 建好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建立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课程组等教学组织建设，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活力；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培训计划，拓展职级晋升空间。

25. 强化条件保障。加强资源配置管理制度，统筹规划教学空间功能分布，促进有利于学科融合、师生共享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建设投入；建立本科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

26. 强化组织保障。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观念，切实担负起立德树人的责任，把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聚焦于本科教育教学，提升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服务、管理、保障工作能力和水平，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彭章友

（PIM发布）